



河南大學 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2025- 172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胸外科病区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发包方(甲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方(乙方): 河南中实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程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胸外科病区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 2、工程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商定项目内容
-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预算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程工期

- 1、合同工期：总天数60日历天。自监理向乙方下达开工令，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不可抗力因素（需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有关专业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可视情况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暂定价为 ¥ 190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后附工程量清单，关于工程实际价款，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夏乐乐；仅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夏乐乐无权代表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夏乐乐与乙方人员的微信、电话、短信沟通记录不作为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依据）。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协调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4)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所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余献芳；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项目经理每周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天在施工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和进程安排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商定的项目（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地完成施工任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返工，乙方拒不返工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无法返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4）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或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除外（需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有关专业证明）；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场地造成的破坏，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无偿进行场地恢复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相邻建筑物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合理进入甲方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负责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其工作人员以及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2、经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570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50%即¥ 950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待乙方提交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其中 2%为普通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1%为防水质保金，5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的 7 个工作日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未按时足额提供合规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0%，甲方承担 40%；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10%-20%（含 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工程项目核减率在 20%以上（含 20%），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将被记入甲方工程项目管理诚信档案，列入甲方投资建设“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投资项目招标活动。

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安装有水电表，竣工后据实予以扣除；如乙方未安装水电表，按竣工结算审计时定额中所含水电费予以扣除。

第八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乙方上报后勤保障部，在后勤保障部组织有关单位审核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

(2) 变更及签证单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取费标准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

2、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九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保修期2年，防水保修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图纸及商定内容、答疑纪要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情况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未能及时抢修，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中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王新街西瀚海晴宇9座11层1107号

联系人：刘景丽

电话：18839776069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二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标准执行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或乙方违反任何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按照本条款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也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但因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第三方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

定，经鉴定工程质量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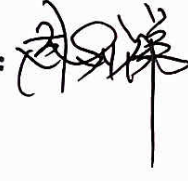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 0000 4163 0748 7B

乙方（盖章）： 河南中实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HMJA3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王新街西瀚海晴宇 9 座 11 层 1107 号

联系电话：0371-22736996

联系电话：18839776069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